

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

北京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9日对平谷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5月24日向平谷区反馈了《平谷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将北京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按要求整改到位，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督察组反馈意见和有关规定，结合平谷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本次市级环境保护督察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依规、一抓到底，坚持立行立改、长效坚持，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切实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久战，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生态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同步提升。

二、总体目标

(一) 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对北京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六大类60个具体问题，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

措施、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实行清单式、销账式整改。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原则，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已经完成整改的长期坚持，防止反弹；不能立即解决的制定计划、限时整改，做到完成一项办结一项、整改一个销账一个，全部整改到位。到2018年12月底，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除工程类项目和跨年度项目以外，力争全部完成。

（二）紧盯目标，全面推进。围绕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燃气燃油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大对扬尘、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机动车尾气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全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加强废水排放企业监管，加快入河排污口治理，加大规模化养殖场治理力度，推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持续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土地开发再利用环境监管，有序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组织实施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水平。加强监管执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三）坚持长效，建章立制。进一步压实环保工作责任，推动落实各街乡镇和区有关部门设置专职环保机构相关工作，细化完善职责分工。针对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制约瓶颈，结合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剖析深层次原因，分别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认真总结督察整改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措施和制度标准，推动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巩固督察整改成果。

三、整改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北京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6个方面问题，梳理整改措施清单，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按照“不查清问题不放过、不厘清责任不放过、不整改到位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的工作要求，对整改措施进行挂账督办，定期通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全部问题整改到位。

（一）坚决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牢固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将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抓好，并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切实解决区域环境问题，定期公开整改落实情况，促进整改工作加快完成。健全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体系，将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区级行政机关和各街乡镇年度绩效任务，提高生态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考核结果作为组织部门综合考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加快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严格落实市、区两级“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替代、产业转型步伐，加大餐饮油烟等污染的管控整治力度；持续深化“一微克”攻坚行动，不断巩固“三烧”、“八小”、“四个一”¹治理成果；实施农业裸地扬尘治理，大力推广“生态桥”治理工程，实现果树枝条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再利用；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将重型柴油运输车辆监管工作纳入重点监管范畴，加大路检、夜查、入户

¹ 三烧即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焚烧秸秆；八小即小百货、小食杂、小餐饮、小美发、小旅馆、小网吧、小洗染、小维修等经营场所；四个一即一车、一炮、一棚、一灶。

检查频次和力度，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进一步核实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过程，加大对空气重污染停限产企业的检查力度，对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快、从严、从重进行查处，确保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三）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一是严格落实市、区两级“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河长制”，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村级污水处理站建设，并确保有效运行。二是进一步推进洵河、洳河水污染防治工程，加快入河排污口治理，全面改善辖区河流水环境质量。三是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四是加快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关闭工作，加大畜禽养殖监管力度，推进治污设施建设，安全处置病死动物，消除环境隐患。五是加快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证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四）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一是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持续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保持“动态清零”。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对区内企业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发现一家退出一家。三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行动，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扬尘污染、露天烧烤等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依法从严惩处。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加大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建立在施工地档案，建筑垃圾产生量、渣土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一一建册存档，定期检查。二是加大生活垃圾

填埋场监管力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加强渗滤液流量监控，污水处理车间进出水安装流量计，并定期核对，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三是加快污泥处置设施建设，严格监管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保证污泥安全处置。四是持续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格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六）加大自然保护区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建设各项保护措施，严格履行各级职责，严厉查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自然保护区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各乡镇（街道）责任落实，着力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河长制，解决压力传导不均衡等突出问题。

（八）加大督考问责力度。严格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强化监督检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环保主体责任，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将整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对推进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推进缓慢的，严肃追责问责。

（九）严格督办整改落实问题。对反馈问题逐条开展“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反弹。进一步加强重点环境问题后督查，一旦发现反弹，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推动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成立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主管环保工作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相关工作的区领导任副组长，23个委办局行政正职、18个乡镇（街道）和兴谷开发区、马坊物流园区、马坊工业园区3个管委党政正职为小组成员。常务副组长负责调度、审核整改进展。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整改落实办公室、责任追究办公室和宣传报道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负责与市环保督察办公室沟通、对接，汇总整改措施、进展等，以及对市级要求的传达、部署等工作；整改落实办公室设在区政府督查室，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和区环保局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督查室主任担任，负责全区市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跟踪调度、督查检查、发函督办、问题移交以及按要求向市督察办公室梳理上报进展情况等工作；责任追究办公室设在区监委，办公室主任由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担任，负责市环保督察组问题线索移交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过程问题责任追究；宣传报道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担任，负责在“一台一报一网”公开督察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宣传报道督察整改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工作进展等。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各乡镇（街道）按照本方案要求，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成立市级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机构，并指定至少一名联系人；逐条梳理《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附件），制定本单位整改落实分方案，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切实整改落实市级督察反馈的问题，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切实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反弹，切实加大督促

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牵头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联系人及整改落实分方案于2018年7月25日前报整改落实办公室备案；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每月25日12:00前上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至整改落实办公室。

（三）加强跟踪督办。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调度市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函》（京环督察办函〔2018〕1号）开展全区督察整改落实工作；建立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三方联合督办机制，采取“清单化”调度机制，建立“周督办、月通报”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调度进展情况，不定期现场抽查，掌握整改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12:00前向区整改落实办公室报送当月进展情况，区整改落实办公室每月汇总各单位整改进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经常务副组长批准后按照规定时限报市整改办，并向全区通报。逾期未报送进展情况的，参照市环保督察办工作要求进行催办和通报。针对整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或预判无法如期完成的项目，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联合发函督办。

（四）加强整改实效。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成立整改领导机构，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部署安排落实到位。

（五）及时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宣传报道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宣传报道。一是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宣传报道和按时公开督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情况，并通过新媒体等载体进行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报道；二是制定舆情应对预案，做好信

息公开后的舆情监控工作，妥善处置负面舆情和上报重要舆情；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市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社会监督；四是加强对环境保护亮点工作、典型案例、长效机制以及能够体现人民群众获得感内容的宣传报道，营造人人参与、全民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严格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办公室要针对北京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及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认真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并将问责摆在此次整改工作的首要位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严肃处理、严格责任追究，具体处理结果要及时按要求上报及向社会公开。整改落实办公室采取重点督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督查各部门和街乡镇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一旦发现在环境保护工作及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坚决及时按有关程序移交责任追究办公室严肃调查处理。

附件：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环保治理能力尚有差距

问题 1. 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部分领导干部对环境污染治理存在畏难情绪，过分强调历史和客观原因，谈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污染治理时总强调经济发展水平低、财力薄弱，谈及大气污染源控制时更多强调外来输入。有的同志对生态文明建设认识仍停留在“先发展后治理”上，认为平谷区绿化率高、外来人口少，而且工业相对落后、居民收入较低，环境问题不十分突出，目前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快城市化建设和改善民生上，生态建设标准和要求不宜太高。

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开发区党委、管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实施

整改目标：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认知，增强生态价值意识，生态责任意识，生态道德意识，生态经济意识和生态政绩意识。把思想觉悟转化为行动自觉，促进平谷区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整改措施：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各单位召开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工作会议的开展情况；抽查重点单位与班子成员座谈，检查领导干部对平谷区环保工作重点、单位环保风险与防范

措施的掌握情况。对督察中发现的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领导干部，要加大问责力度，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责任人，报请批准后，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授权有关部门进行约谈。

问题 2. 责任落实不均衡不到位。相比区委区政府和街镇党委政府，部门责任落实存在明显短板。一些部门环保职责意识淡薄，管行业管环保的理念尚未真正落实。有的领导干部不清楚本部门的环保职责和重点任务，指导服务基层的思路不清，工作推进不力，有时推诿扯皮，导致清洁能源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倒逼责任落实的机制不够有效，2015 年区政府未将清空计划纳入部门绩效考核，2016 年虽纳入考核，但没有按时完成的主责部门却未被扣分；2016 年“水十条”行动计划也未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牵头单位：区政府绩效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监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思想认识提高，认真履职，严格对环保工作的绩效考核，做好全区环保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科学施策，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三是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对环保政策、法规等内容的学习。四是根据调整后的考核细则，严格考核打分，尤其是对于扣分项，全面排查核实，做到应扣则扣，同时，拉大考核得分差距。五是加大核实监督力度，考核打分期间采取调阅资料、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六是

加强考核监督，对考核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考核打分公开、公正。

问题 3. 干部履职能力与形势任务需求还有差距。有的干部对上级文件理解不透、把握不准，对本区情况掌握不清，致使上级政策要求未能及时全面执行；有的推进工作简单化，为完成任务而完成任务，导致旧的问题刚解决新的问题又出现；有的业务水平不高，专业知识匮乏，对基础情况掌握不全、底数不清；有的工作粗放，不愿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导致本应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监委、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改进干部工作作风，提高干部环境保护工作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对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按有关程序问责追究。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领导干部环保教育培训。将生态环保相关课程列入处级培训主体班次必学内容，作为处级干部培训、中青年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邀请专家教授讲生态理论，邀请发改委、环保局等行业部门领导讲业务，提高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认识和理解。将生态文明建设在线课程作为平谷区在线学习参训干部的必学内容，从干教网现有生态文明建设类课程中，选出 3 门课程，作为平谷区 2018 年在线学习指定必学内容。结合公务员科学素质大讲堂的开展，选择适合平谷区公务员的环保类课程，通过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区内公务员的环保意识，同时将环保教育覆盖至更多领导干部。二是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推进环保工作干部能上能下。在承担环保任务较重的综合

部门，加大力度配备综合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勇于担当的干部，对在环保工作中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重点培养使用。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推进环保工作不力的问责力度。结合《平谷区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力度的若干措施》，对在环保工作中存在本位主义、大局观不强、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的干部，情节较轻的采取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督促改正，加强监管；拒不改正或情节较重的，采取停职检查、调整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措施进行调整；情节严重的，移送区纪委区监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健全完善考评体系。在党政领导班子选拔任用工作中，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推行干部纪实和积分管理，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干部纪实。严格考核标准，强化对科级以上人员平时考核履职能力考核力度。

二、空气质量改善形势较为严峻

(一) 燃煤锅炉改造任务完成不彻底。

问题 4. 2017 年工业燃煤锅炉清零任务未按时完成，督察组发现北京嘉正天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2 台燃煤锅炉仍在运行。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工业燃煤锅炉清零。

整改措施：拆除北京嘉正天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2 台燃煤锅炉设施。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辖区内工业燃煤锅炉再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不断巩固整治成果，严防使用反弹。

问题 5. 2015 年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燃煤锅炉改造任务未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燃煤锅炉改造。

整改措施：2015 年区财政局未安排资金预算，按相关文件采用优质煤进行供暖。2016 年 7 月将改造方案报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8 月底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锅炉改造，10 月底完成改造。

问题 6. 2015 和 2016 年平谷新城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改造任务未按期完成。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平谷镇政府、王辛庄镇政府、大兴庄镇政府、兴谷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旅游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平谷新城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改造。

整改措施：平谷新城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采暖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于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下一步将加强宣传、狠抓落实，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根本出发，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检查，防止反弹。

问题 7.2016 年金海湖镇、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共有 4 台 6.7 蒸吨燃煤锅炉改造任务未完成。北京天昊源度假村连续两年 4 蒸吨燃煤锅炉改造任务未按期完成。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旅游委、山东庄镇政府、金海湖镇政府、南独乐河镇政府、镇罗营镇政府、峪口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金海湖镇、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共 4 台 6.7 蒸吨燃煤锅炉改造；完成北京天昊源度假村 4 蒸吨燃煤锅炉改造。

整改措施：金海湖镇、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共 4 台 6.7 蒸吨燃煤锅炉及北京天昊源度假村 4 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于 2017 年 10 月底全部完成，下一步将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针对燃煤锅炉进行专项检查，防止反弹。

问题 8.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排查不彻底，大兴庄镇、马坊镇、峪口镇、王辛庄镇等农村地区仍存在使用锅炆、经营性小煤炉现象。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实现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一是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落点落责，严格值守，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一经发现，及时取缔，做到动态清零；二是开展回头看，做到举一反三，一经发现必罚没，严防反弹。

（二）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推进缓慢。

问题 9.2015 年区清空计划中，2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任务未完成。

牵头单位：区新农办

责任单位：大兴庄镇政府、平谷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 2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任务。

整改措施：2015 年清空计划拟对大兴庄镇北坨头村、平谷镇赵各庄村实施煤改电工作，由于 2 个村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强烈要求实施煤改气，因此 2 个村当年暂缓实施煤改电工作。经区、镇两级政府多次协调，最终 2 个村同意实施煤改电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煤改电改造任务，保障了村民使用清洁能源温暖过冬。

问题 10. 2016 年部分上报完成煤改电改造的村实际改造率不高，如侯家庄村还有 57 户未完成煤改电，未完成率高于 40%。2017 年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中实施煤改电的 42 个村至 2017 年 10 月底仍有 7 个村 2116 户未完成改造，个别镇街改造完成率低，马昌营镇仅为 18%。

牵头单位：区新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2016 年完成 19 个村 2 个社区煤改电工作；2017 年完成 42 个村煤改电工作。

整改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三方面，一是制定属地职责。为了确保居民温暖过冬，制定《2017 年煤改电工作属地职责分工》，明确属地在煤改电开展过程中各项工作要求，设立镇级领导机构，建立精准台账，组织镇、村两级党员及村民代表发挥示范效应，积极参与改造，带动总体改造进度。二是建立日报、周报机制。为及时、准确掌握各乡镇、村改造进度，建立日报、周报工作机

制，便于部署、调整工作重点。同时，区新农办成立了煤改电督查小组，由主要领导带队，对改造进度落后的进行现场督导，查找问题，积极推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开展宣传，让广大居民正确知晓煤改电目的、意义，提高居民环保意识，积极主动采用煤改电改造工作。

问题 11. 2016 年部分上报完成煤改气改造的村实际改造率不高，如南宅庄户村还有 85 户未完成煤改气，未完成率高于 40%。2017 年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中实施煤改气的 108 个村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气率仅为 33%。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农村“煤改气”的村庄住户改造率和通气率达到 80%以上。

整改措施：对已经实施的农村“煤改气”村庄内未参与改造的住户继续实施改造，研究制定采暖用气补贴政策调动老百姓的积极性，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得到老百姓的理解和支持。2018 年 3 月 15 日，区政府出台农村“煤改气”用户取暖用气价格补贴政策，冬季采暖用气在 820 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市财政补助 0.38 元基础上，每立方米区财政再次补助 0.7 元；820-1500 立方米部分，每立方米补贴 0.9 元。

问题 12. 清洁能源改造整体推进慢，供暖不及时，百姓反映强烈，进入供暖期后督察组共收到涉及煤改清洁能源问题的信访达 190 件。

牵头单位：区信访办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新农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整改目标：已订购并安装采暖设备的用户实现通气取暖；保证“煤改电”居民冬季取暖；对发生的信访问题做到快速受理、认真处理、及时回复。

整改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三方面，一是2017年实施的108个村庄未进行改造的用户继续改造，由镇村加大宣传，继续推进壁挂炉订购安装，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安装通气进度。二是截至2017年11月15日，完成82个村、2个社区近4万户居民煤改电工作，并采用入户、电话等形式进行回访，完成改造用户满意率达到95%以上。为保证“煤改电”居民冬季取暖，设立24小时“煤改电”统一售后服务电话：4006899928，建立煤改电售后服务平台，统一接单、派单并做好保修记录，安排企业入户解决问题，确保4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三是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引发的信访问题作并及时处理。

（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落实不到位。

问题 13. 2017年区级应急预案污染减排力度不够，预案确定的停限产企业共15家，比2016年减少27家，其中还包含9家散乱污企业（占60%）和1家已停产企业（北京明瑞兴工贸有限公司），与城市运行保障无关的北京洗得宝消毒制品有限公司还被列为免停限产企业。全区118家规模以上企业，仅有4家列入停限产台账，占3.4%；39家大气重点源企业，仅有2家列入，占5.1%；污染减排效果与市攻坚方案要求相差甚远。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2017年1月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北京长空玻璃钢制品

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用电量与平时持平或不降反升，减排措施未能落实；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检查记录不规范。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平谷区工业企业应急停限产名单；围绕城市运行保障，建立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期间免停限产企业名单；加强监管，确保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整改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三方面，一是剔除不符合要求的应急企业，增加规模以上企业在应急企业名单中所占比例，将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应急企业名单。二是对全区涉及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开展摸排，将与城市运行保障无关的免停限产企业从名单中剔除，实现应急保障作用最大化。三是通过日常巡查检查，采取调取用电量等方式加强监管。

（四）露天焚烧和扬尘污染较为突出。

问题 14.南独乐河镇、大兴庄镇存在露天焚烧树叶和垃圾的情况。

责任单位：南独乐河镇政府、大兴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杜绝“三烧”。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入户告知、集中约谈等方式，广泛宣传露天焚烧危害性。要求高发区村委会等责任主体要提高法律意识，主动落实管理责任。二是对连续 2 周高发的村，由镇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督察，对村主要干部进行约谈，并在全镇通报、曝光，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三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对通报、曝光的村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五好支部”和评先资格。

四是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春季、秋季、冬季等重点时期，早晚重点时段，加大田地、大棚区、过境路等重点区域执法频率和力度，对巡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三烧”行为，城管部门从严处罚，坚决遏制“三烧”行为。

问题 15. 施工工地未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作要求。洵河治理工程、大兴庄村污水治理工程等工地扬尘管控差，土堆未苫盖，地面大面积裸露，渣土运输不规范。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要求，规范渣土运输。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扬尘污染联合执法小组，每月至少开展1次联合执法检查，对违规作业并造成大范围扬尘污染、遗撒等行为严格处罚。二是加强日常监管，责成专人对重点点位进出口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扬尘管控要求的责令立即整改，严重的责令停工。三是完善治理措施，对长期裸露且不再施工作业区域进行苫盖或硬化处理；主要道路加强洒水频次；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并冲洗车轮，严禁遗撒和带泥上路；堆放物料采取封闭式管理；大风预警减少施工或停工。四是严格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使用。

问题 16. 平谷新城 05 街区 PG-0005-099 地块住宅项目和 1 号商务办公与商业楼项目工地反复出现建筑垃圾、渣土堆、裸露地面苫盖不全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对于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城管执法部门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予以停工，并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其相关单位暂停在京投标资格。

整改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控和检查，实行网格化监管模式，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现场门口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对土方施工阶段工地建立台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对土方施工阶段工地检查频率，重点工程派专人进行盯守，有效的利用视频监控设备每天对施工现场实时监控，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严格施工扬尘管理。对发现问题，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问题 17. 农村煤改清洁能源配套工程施工量大，破路修复不及时，扬尘问题较为严重。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完成“煤改气”施工破损路面修复。

整改措施：督促燃气企业加快路面恢复，在恢复前对道路进行平整，用苫布进行苫盖。

问题 18. 村民集中自建房，仅平谷新城地区即达 600 余处，扬尘管控缺失。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综合施策减少村民自建房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动态台账，将辖区内的村民自建房施工情况逐一摸排，建立台账，每月更新，做到情况清、底数明。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村民建房过程中减少扬尘污染的责任意识。三是加强执法巡查，加强对辖区内村民自建房施工现场的执法巡查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物料未苫盖等情况，对发现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五）移动源污染管控仍需加强。

问题 19. 2015 年未开展区清空计划中更新 50 辆 LNG 公交车的工作。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更新 50 辆纯电动公交车。

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电动公交车的应用。2016 年，加快推进新能源公交车的更新、新增力度，年底更新和新增新能源纯电动公交 330 辆，全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达 378 辆（包括 LNG 公交车 48 辆），占公交车总量的 75.8%。2017 年底，更新和新增纯电动公交车 400 辆，全区纯电动公交车达 730 辆，占公交总数的 95.3%，已超额完成全区新能源等低排放公交车比例达到 70% 以上的工作目标。

问题 20. 2015 年货运企业 2000 辆绿色车任务仅完成 872 辆。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2016 年 3 月货运企业绿色车任务已停止，2016 年 10 月起改为开展“绿色货运企业”资格认定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推进“绿色货运企业”发展。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北京市促进绿色货运发展的实施方案（2016-2020年）》，加快推进绿色货运企业发展。二是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执行《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方案》，综合施策，加快淘汰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为鼓励货运经营者尽快淘汰更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平谷区实施“减一增一”的鼓励政策，货运企业在减少一辆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后无需现场勘验就可增加一辆国V排放标准的新车，减少中间现场勘验等环节，协助企业尽快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

问题 21. 2015-2016 年连续两年未按区清空计划要求开展环卫车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新能源、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占比 35%。

整改措施：继续购置新能源、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

问题 22. 2017 年未开展低速货车淘汰和替换工作，未完成区清空计划中淘汰和替换比例累计达到 60% 的任务。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实施

整改目标：完成区清空计划中淘汰和替换比例累计达到 60% 的任务。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深入摸排全区低速货车底数；二是加强路面警力投入，严厉查控老旧低速货车违法上路，对于没有车档手续的车辆一律强制解体。

问题 23. 未按区清空计划和攻坚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外阜车辆和高排放车辆禁限行规定的制定。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外阜车辆和高排放车辆禁限行规定的制定。

整改措施：按区清空计划和攻坚方案的要求，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于 2017 年 5 月份完成外埠货车、农用车和本市货车、农用车禁限行规定的制定，区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对外发布实施。

问题 24. 对大货车、农用车等高排放车辆的禁限行规定落实不到位，技防措施不完善，未安装路面执法监控系统。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在加强人防的基础上，加大对闯禁行货车、农用车的技防管理，从而达到无盲点、盲区、盲时的管理效果。

整改措施：已将货车、农用车闯禁行违法监控设备安装工程纳入平谷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工程一期（10 条道路交通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内，共计 101 处卡口，全面提升技防措施。

问题 25. 执法人员配备不足，督察组发现执勤民警未全时在岗，不足一个下午就发现 20 余辆农用车和货车违反禁行规定要求。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实施

整改目标：对禁限行范围内的货车和农用车实施长效执法，最大限度减少违法车辆上路。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警力投入，在昌金路、密三路、夏鱼路、顺平南线4条过境货车通道和卫星城地区以岳各庄大桥、东寺渠大桥、齐各庄路口、新车站路口为停靠点辐射周边道路整治货运车辆、农用车闯禁行交通违法，对违反禁限行规定行驶的货运车辆、农用车，见一辆罚一辆，决不姑息。同时加大对货车、农用车等7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幅度减少违法车辆上路。二是持续深化警示宣传，推进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区、乡镇、村三级交通安全组织作用，积极推进街、乡、镇、村综治部门落实共治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农村劝导站、劝导员职责，劝导货车、农用车司机禁止驶入禁行区域，禁止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邀请区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媒体集中宣传报道专项攻坚战行动情况，持续营造严管舆论氛围。通过农村广播站“大喇叭”广播，明确告知货车、农用车司机应遵守的通行政策、禁限行措施、处罚标准及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水污染治理进展缓慢

（一）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问题 26.按照《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要求，平谷区建设和改造6座污水处理厂，3座未按期完成。东高村镇污水厂按要求应于2013年12月投运，实际2016年8月投运；金海湖镇污水厂按要求应于2014年6月投运，到2017年11月尚未完工；平谷新城再生水厂连续列入两个三年方案，分别要求2015年12月和2016年12月投运，而实际至2017年11月仍未投运。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金海湖镇政府、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金海湖镇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新城再生水厂建设并投运。

整改措施：一是东高村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成，由于管网进水太小，不能进行调试，直到 2016 年进水量增加后才启动运行，继续扩大污水收纳范围，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二是金海湖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建设，但由于收水量小，无法调试运行，因此建临时应急处理站，解决污水处理问题。三是加快新城再生水厂进、退水管线建设。

问题 27. 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不足，建成的 7 座污水处理厂有 6 座运行负荷率较低，其中东高村、马昌营、刘家店污水处理厂均不足 20%。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东高村镇政府、马昌营镇政府、刘家店镇政府、峪口镇政府、马坊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推进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整改措施：一是东高村、马昌营、刘家店 3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为区水务局，规划局和发改委审核规模时，是根据所在地乡镇政府依据镇域规划预测到 2015 年的人口和产业发展水平来确定的。峪口（两座）、马坊污水处理厂是由所在地政府建设。6 座污水处理厂都在运行，但因目前镇域发展相对滞后造成负荷率低，需要各有关乡镇加大发展建设进度，提高负荷率。二是区水务局联合区发改委及相关属地乡镇，逐年对具备并网的村庄尽快建设配套管网。目前马昌营镇的薄各庄已列入 2017 年农村治污项目正在施工中，建成后管网并入马昌营污水处理厂。东高村镇西

高村已列入并网工程，将管网与东高村污水处理厂连接。刘家店镇的胡店、寅洞等村正在进行方案研究，两个村也将并网到刘家店污水处理厂。

（二）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不力。

问题 2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需要开展污水治理的 271 个村庄仅有 57 个村修建了污水处理站。由于运维不当，设备损坏率较高，目前仅有 21 个村的污水处理站能运行，且不能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积极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任务，确保运行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区内农村治污计划分批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并对损毁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二是对可以正常运营污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问题 29. 《平谷区水务局 2016 年水务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的 12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虽已报送完成，但管网覆盖不全，实际截污率低；2017 年责任书要求完成的 80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至 2017 年 11 月无一竣工，年度任务无法完成。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成 80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整改措施：2016 年责任书中的 12 个村分别是王辛庄镇的杜辛庄村、中罗庄村、王辛庄村、小辛寨村、大辛寨村和平谷镇的

下纸寨村、平安街村、园田队村、东寺渠村、西寺渠村、东鹿角村、西鹿角村。12个村已经完成村口截污，并入截污管线，村内收集管线正在逐步完善。杜辛庄、中罗庄、王辛庄已列入2017年农村治污工程，正在建设中，中罗庄主体工程已经完工。下纸寨、平安街、园田队、东寺渠、西寺渠已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东鹿角、西鹿角小辛寨、大辛寨地处规划新城区域，结合新城建设逐步完善。

2017年启动实施80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截止到2017年底完成38个村。2018年采用PPP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模式，开始了61个村（含2017年未完成的42个村）的建设工作，确保2019年12月完成80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问题30.目前全区还有79个村使用罐车将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其余的159个村污水未得到处理。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解决农村污水治理问题。

整改措施：积极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任务，采用PPP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模式，推进农村治污工程。结合美丽乡村工程的实施，2016年启动实施43个村（区水务局实施32个村，绿都公司实施11个村），2017年启动的124个村分两批实施，第一批61个村、第二批63个村；2018年计划启动38个重点区域村的污水治理工程。到2020年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民俗旅游村及重点水源地区域”的农村治污设施全覆盖。

（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规范。

问题 31. 市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 2016 年 6 月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平谷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才划定,禁养区内陈宗有、冯玉清 2 家养殖场迟于市级规定时限半年退出。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禁养区内需关停的 35 家养殖场(户)实现全部关停(停养)。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巡查。区农业局和区环保局开展巡查检查,防止复养反弹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自查。属地政府定期开展关停场户自查,坚决杜绝复养反弹现象的发生。三是加强执法。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属地政府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复养行为。

问题 32. 禁养区内遗留粪污尚未清理, 污染隐患未消除。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相关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对禁养区关停养殖场遗留粪污进行彻底清理, 消除隐患。

整改措施: 一是开展检查。区农业局联合属地政府,对禁养区内关停养殖场进行检查,督促关停养殖场清理残留粪污。二是加强巡查。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和属地政府,定期对禁养区内养殖情况进行巡查,确保禁养区内无新增、无扩建、无复养反弹、无养殖污染。

问题 33. 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检查、验收不到位,对采用还田方式处置的粪污未进行跟踪检查,去向不可控。督察组共抽

查 22 家规模以上养殖场，发现有 21 家存在污水池容积不足、防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所有规模养殖场全部建设完善粪污收集、贮存设施；督促养殖场签订粪污消纳协议，建立健全养殖粪污调运、消纳记录，确保采用还田方式资源化利用的粪污去向可控。

整改措施：区农业局会同区环保局和属地政府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检查验收。督促污水池容积不足、防渗设施不完善、粪污去向不可控的不合格养殖场进行整改。

问题 3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的 18 家养殖场，未对其治理工程组织验收，其中张宪种养殖园、北京沈满良养殖户存在病死动物处置不规范，粪污治理设施不完善、违法排污等问题，不符合保留要求。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8 家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的检查验收工作，对粪污治理设施验收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复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规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8 家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行为。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粪污治理设施。区农业局联合区环保局和属地政府，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的 18 家养殖场进行检查，对其粪污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设施设备符合标准，对

粪污治理设施验收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复检的养殖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二是规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区农业局联合属地政府，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的 18 家养殖场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暂存设施及制度落实不规范的养殖场，下达整改意见书，并限期责令整改落实。

（四）医疗废水处理不规范。

问题 35. 在册并实际运营的医疗机构共 223 家，其中仅 9 家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其余机构包括一家结核病防控中心医疗废水均未经处理直排。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整改目标：完成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对结核病控制中心迁址工程。

整改措施：区卫生计生委于 2018 年 3 月对 18 家社区中心进行现场摸排，4 月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同时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2018 年 8 月组织 6 家单位施工进场。按照时间安排，2019 年 6 月完成 18 家社区中心污水改造工程。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业务，只有少量的输液打针医疗服务行为，产生的少量医疗废水在污水未改造完成之前，由卫生计生委统一安排车辆进行污水收集，全部清运至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区医院、区中医院进行处理。223 家医疗机构包括 9 家医院（已建设处理设施）、1 家保健所（在社区中心院内，与中心同时改造）、1 家结核病防治所（将迁建新址）、18 家社区中心、41 家诊所和 153 家村卫生室，其中 41 家诊所和 153 家村卫生室不涉及医疗废水排放，不在改造范围内。因结核

病控制中心临时在东高村卫生院内办公，该办公地点属于危房，按照区政府要求需重新选址，2018年5月组织规划方案编制单位对大兴庄村新址进行方案论证，报区政府审批。区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经停止对结核病人的诊治行为，只负责对病人出售药品，不产生任何医疗废水，2019年7月结核病控制中心搬入新址后原址停止使用。

（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滞后。

问题 36. 经市政府批准，平谷区于2015年6月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但相关评估工作到2017年11月才初步完成。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实施

整改目标：完成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

整改措施：按照北京市环保局工作要求，2017年3月，我区开展了镇级及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提交了镇级及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和饮用水水质监测数据，4月对马坊供水厂、峪口供水厂、大华山村水厂镇级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环境状况、保护区标识牌、隔离设施、环境管理状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6月30日前提交了平谷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报告，并填报了评估系统。5月同步整理了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和饮用水水质监测数据，随即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132个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环境状况、保护区标识牌、隔离设施、环境管理状况等，按照评估要求，编写了平谷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报告、填报了评估系统，并按要求上报。

问题 37. 评估显示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及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有 139 个，二级保护区内涉及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112 个。保护区内工业加工、养殖、餐饮、洗浴等经营性项目 123 个，占以上项目的 49%。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的违规设施实施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评估工作。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二是严查排污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进行详细摸排，建立排污口台账，制定销账方案，积极推动排污口治理，治理完成前，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清运，减少污水排放对水源水质的影响。三是开展违规设施整治。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进行梳理，按照污染等级，结合“散乱污”整治、违法建设拆除、禁养区管理等分阶段推进整改工作；对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四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加密饮用水水质监测频次，发现饮用水水质超标问题及时告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建立水源井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水源井调整信息，及时调整、划分保护区范围。五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一、二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第三产业及畜禽养殖等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涉水污染源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对专项执法中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制

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尤其是涉及饮用水源水质安全重污染企业，实施“红黄牌”管理制度，确保整治到位。

问题 38. 督察组发现位于峪口供水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北京嘉正天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利用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威胁水源安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峪口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将渗坑内废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整改措施：要求北京嘉正天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将渗井内废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罚款 50 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整改，严厉处罚。

四、工业污染防治有待加强

（一）“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不力。

问题 39. 排查不全面，兴谷街道汽配城 48 家小汽修和平谷镇老平蓟路 47 家小汽修、小家具及铝合金加工等“散乱污”企业未排查上账。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平谷镇政府、兴谷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

整改措施：加大辖区“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在完成兴谷街道汽配城 48 家小汽修和平谷镇老平蓟路 47 家小汽修、小家具及铝合金加工等企业清理整治的基础上，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乡镇、街道联合执法部门重新排查辖区工业企业、汽修企业违法行为，特别是摸清是否有环保审批手续、是否有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偷排废气废水情况。

问题 40. 整治标准不明确，马昌营镇 18 家违法建设类“散乱污”企业均未先停后治，一直正常生产。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马昌营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政策学习，开展政策宣贯，明确整治标准，确保“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自身政策学习，开展政策宣贯，明确整治范围及整治标准。二是由马昌营镇政府成立联合检查组形成定期检查机制，对镇域内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三是利用“乡镇吹哨、部门报道”机制，开展联合执法，逐一核实镇域内企业是否有环保审批手续、有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偷排废气废水行为。四是对已整治关停的“散乱污”企业，逐一复查，严格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问题 41. 治理不彻底，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全区上账的 642 家“散乱污”企业中有 320 家未完成整治，未完成率近 50%。其中马昌营镇、大华山镇未完成率为 100%，山东庄镇和夏各庄镇未完成率分别为 96%和 93%。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保持“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一是层层夯实环保责任，狠抓落实。属地政府联合执法部门对上账企业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开展整治，特别是对企业是否有环保审批手续，是否有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偷排废气废水行为进行检查确认。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通过关停取缔、整改升级等手段彻底整治。二是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属地政府联合执法部门对账外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严格采取关停取缔、整改升级等手段进行整治。三是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逐一复查，严格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问题 42. 监督检查不到位，个别企业违规恢复生产，督察期间北京航顺通日用金属制品厂和北京市宏盛达赢工贸有限公司还在生产。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东高村镇政府、峪口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逐一复查，严格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北京航顺通日用金属制品厂完成整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保证达标排放；北京市宏盛达赢工贸有限公司拆除主要生产设施，停止生产。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整改中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巡查，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有环保审批手续，是否有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偷排废气废水行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通过关停取缔、整改升级等手段彻底整治，杜绝违规生产行为发生。

(二) 落后产能未全部按期退出。

问题 43. 理解政策不准确，执行不彻底，排查不到位，对第三方的排查结果及属地政府、相关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核查不到位，导致部分落后产能未按要求退出，应退未退的问题仍然存在。督察组发现北京一康家具有限公司未按期退出，北京市平东精密铸造厂、北京富兴达屠宰有限公司和北京轩辕古典家具厂至 2017 年 11 月中旬还在正常生产，已承诺退出的北京永生鑫建材厂 10 月份还正常用电。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夏各庄镇政府、南独乐河镇政府、峪口镇政府、平谷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高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逐一排查，加快落后产能退出。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认识，针对《淘汰目录》做好排查，对应退出企业做到应退尽退。二是加强引导，向企业进行政策宣讲，鼓励企业自行退出。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对企业落后产能环节退出进一步加强监管、审核。

问题 44. 按照市清空计划要求，应于 2015 年底关停的 29 个非法搅拌站直到 2017 年上半年才完成清退。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 29 个非法搅拌站清退工作。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属地召开现场会，确认点位，拆除生产设备及机组。

（三）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有待加强。

问题45.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增加一套生产机组；中铁丰桥桥梁有限公司京丰谷分公司露天切割、焊接金属构件；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收集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严重。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批先建、非法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整改措施：按照《平谷区 2018 年持续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保持“动态清零”工作方案》，加大摸排力度，将存在未批先建、非法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企业立即纳入“散乱污”企业名单，采取升级改造、关停取缔等措施，实现“动态摸排、动态清零”。

五、固体废物处置存在环境风险

（一）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缺失。

问题 46.2017 年 98 个在工地中 32 个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办证率仅为 67%；已办证的工地实际应产生建筑垃圾 16 万吨，仅 7 万吨进入正规消纳场处理，其余去向不明。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在工地渣土消纳许可办证率达到 80%。

整改措施：依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的在工地台账，区城市管理委加大渣土消纳许可检查力度。将工程使用的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及选择消纳场、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共享给区住房城

乡建设委、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时，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行拆除作业。

问题 47. 各乡镇建筑垃圾基本未进入正规消纳场，据区渣土所统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各乡镇共处理建筑垃圾 112 万吨，普遍采用废弃鱼塘、沙坑填埋，基本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建筑垃圾全部纳入正规消纳场处理。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对全区拆除违建、政府重点工程、村民翻建房屋、居民和单位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综合管理、集中处置。二是制定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要求，各乡镇政府设置临时堆放点，将辖区内的小工地和农村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管理维护并及时清运；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施工工地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理。三是加强执法检查，发现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倒追源头，一查到底。

问题 48. 大量小工地和农村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未实施有效监管。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小工地和农村拆迁工地建筑垃圾实施有效监管。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对全区拆除违建、政府重点工程、村民翻建房屋、居民和单位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综合管理、集中处置。二是制定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要求，各乡镇政府设置临时堆放点，将辖区内的小工地和农村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管理维护并及时清运；全面核实属地范围备案建筑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点的地址和存放量，逐一统计登记，形成工作台账。把属地内在施工程进度、查违拆违计划、村民翻建房屋、居民和社会单位装修等情况全部纳入管理范围，登记造册，跟踪管理，预判建筑垃圾产生来源和数量，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倒追源头，严肃处理。

（二）渣土运输车辆监管不力。

问题 49. 在册的 303 辆渣土运输车中有 54 辆未纳入在线监控，此外还有 158 辆不在册的渣土车及大量农用车从事渣土运输，2017 年以来仅水务工程就发现 10 余次使用非法渣土车运输渣土的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强对渣土车辆监管，杜绝使用非法渣土车运输渣土的行为。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监管，对渣土运输企业实行计分管理，将企业所属车辆的违规违法行为计入企业管理，扣除相应分数，达到一定分值的，进行约谈整改、停业整顿，直至取消运营资质处理。二是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监管，渣土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1077-2014)及本市环保标准，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车辆办理《准运许可证》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不具备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和本市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不予核发准运证。在准运证上加设二维码，通过手机扫码，即可查验证件的相关信息。三是加强自卸式货运企业车辆监管，继续在货运行业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整治宣贯工作，加强对营运性货运车辆管理，一经发现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的营运性货运企业及车辆从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的，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四是加大检查处罚力度，发现不在册的渣土车及大量农用车从事渣土运输和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倒追源头，依法处理。五是联合交通部门对 54 辆未纳入在线监控渣土运输车进行摸排，除淘汰、转卖等车辆外，对未纳入在线监控车辆所在企业进行约谈、整顿。

问题 50. 协调联动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时有发生，2017 年以来已发现 50 余起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京平高速联络线马坊段频繁出现向路边偷倒渣土的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健全协调联动长效管理机制，杜绝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责任要求，各乡镇政府设置临时堆放点，将辖区内的小工地和农村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管理维护并及时清运。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施工工地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理。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倒追工地源头，一查到底。三是建立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对全区拆除违建、政府重点工程、村民翻建房屋、居民和单位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综合管理、集中处置。

（三）生活垃圾管理存在漏洞。

问题 51. 峪口、前芮营垃圾填埋场封场未履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关闭手续。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情况说明：前芮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占地面积 120 亩，分一期、二期各 60 亩建设完成。一期于 2002 年 8 月，经平谷区政府审批开始筹建，2003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04 年 11 月申请前芮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办理立项手续，2006 年 6 月获得前芮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厂址、环境影响的批复，2007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08 年年底，前芮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满，报请市市政管委重新选择了峪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并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封场处理方式对前芮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了封场。区政府就善后处理召开专题会，要求加强垃圾场监管，并制定垃圾场后期管理方案。2008 年 12 月，经区政府审批，在峪口镇峪口村原密厂坑地(区渣土消纳场里侧)，重新划定生活垃圾填埋区域。峪口垃圾临时堆放点占地面积 60

亩，2009年1月完成实地测量，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13年达到饱和状态，2014年1月起生活垃圾不再进场处理且暂停使用，并采取对堆体垃圾和渗滤液储池处理和对原铺设的防渗膜的修补等措施。经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沟通，峪口垃圾临时堆放点属于临时填埋场所，不用履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关闭手续。峪口垃圾填埋场、前芮营垃圾填埋场目前属于暂停使用状态，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线投入运行后，场内垃圾将全部挖出进行焚烧处置。

问题 52. 平谷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进展缓慢，近50万吨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在残渣填埋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技改升级工程完成，垃圾焚烧线运行。

整改措施：实施配套电网工程，实现发电并网。启动第二条300吨/天的焚烧线建设，第二条焚烧线投入运行后，将临时填埋的生活垃圾重新焚烧处理。

问题 53. 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规范，渗滤液产生率明显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实时监测从填埋区堆体内产生的渗滤液（约数），渗滤液产生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加强流量监控，包括污水处理车间进水出水安装流量计，并定期核对，确保数据与实际相符。自2017年12月至

2018年5月渗滤液产生率为15.56%，符合北京市郊区旱季垃圾析水率。

问题 54. 处理后的渗滤液未达到回用标准要求，但仍用于厂区内清扫降尘。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渗滤液处理厂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要求》GB/16889-2008 的技术标准。

整改措施：加大纳滤膜等的更换频次，在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出现出水超标等问题则回调节池再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主要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防火、道路铺设二灰养护等。

问题 55. 2017年发生一起高浓度渗滤液排入市政管道事件，导致污水处理厂瘫痪近一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实现市政管道零排放。

整改措施：严格管理，切断渗滤液处理厂出水口与市政管道连接，2017年9月初已经将连接管道拆除。

（四）污泥处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问题 56. 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滞后，三年方案中应于2015年完工的污泥处置场，至2017年11月仍未建成。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东高村镇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并投运。

整改措施：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工程建设，加快办理征地等相关手续，监督施工单位建设进度。

问题 57. 污泥处理不规范，约 5 万吨污泥在泇河污水厂内临时处置，部分污泥违法倒入砂石坑，2015 年还有 8800 吨含水率 80%的污泥临时堆存在生活垃圾处理厂，至今未得到安全处置。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规范化处置污泥，逐步安全处置临时堆存污泥。

整改措施：一是监督泇河污水厂加强对暂存点污泥规范处置，建立管理制度，避免发生泄漏、臭气等情况，严格禁止污泥违法外运。二是加快平谷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建设进度，污泥无害化处理厂建成后在处理当年产生污泥的同时，将暂存在垃圾处理厂的污泥全部处理。三是泇河污水处理厂已与北京环卫中心签订协议，由环卫中心负责逐步对临时存放的污泥进行安全处置。四是加强监管，保证泇河污水处理厂污泥临时处置设施处理的污泥达到混合填埋和工程用土标准，确保污泥无害化。

（五）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

问题 58. 个别产废单位未与有资质处理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处置量明显低于实际产生量，差额量去向不明。北京长空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张夫良汽车修理站危废贮存不规范，北京鑫达兴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规范危险废物处置与贮存。

整改措施：北京长空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已自行将原料、生产设备进行清运；责令北京张夫良汽车修理站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并处罚款 1 万元；责令北京鑫达兴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处罚款 4 万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摸排产废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一厂一档、准确核量，规范危险废物转运，对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储存、运输或私自处理危险废物的行为，要求立即进行改正，并进行处罚，确保危险废物全部由具备处理的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六、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

问题 59. 四座楼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经费不足，制度不完善。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解决四座楼保护区人员、经费不足问题，完善四座楼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保障经费、制度健全，达到相关管理要求。

整改措施：补足四座楼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编内人员，向区编办申请增加人员编制，向区财政申请专项经费，编制《四座楼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汇编》，严格落实保护区各项管理制度，实现有效监管。

问题 60. 保护区自 2002 年建立以来，至今未设立界碑、界桩和提示牌，保护措施不到位。督察组发现的 53 处问题点位，其中核心区内 14 个，缓冲区内 35 个，涉及景区旅游、新增房屋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禁止任何人进入

核心区”和“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等规定。排查结果目前仍未上报区政府，也未开展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自然保护区界碑、界桩和提示牌建设，完成侵占林地疑似点位上报和清理工作。

整改措施：上报区政府《关于编制〈北京市四座楼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0-2030）的请示〉》，待批复后重新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规划实施后进行界碑、界桩和提示牌建设。针对保护区内侵占林地等违法建设行为，一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制定《四座楼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通过部门执法和联合执法的形式，加大对保护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向广大市民开展宣传活动，采取集中培训、树立宣传告知栏、悬挂横幅、发放张贴宣传材料等形式大力宣传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当地居民、企业和游客对保护区依法保护的意识，做到自觉守法。三是要举一反三，完成侵占林地疑似点位核查，全面建立清退台账，组织乡镇汇总上报并开展清退工作。